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執行董事的委任
- (2) 董事的調任
- (3) 更換董事會主席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 (i) 顧曉斌先生(「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胡曰明先生(「胡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並將放棄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
- (iii) 胡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顧曉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顧曉斌先生，50歲，大學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從事技術、銷售和外貿等工作，及擔任外貿處處長助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通用電

氣(中國)有限公司，歷任能源工業集團中國採購部項目經理、質量工程師、六西格瑪黑帶大師、能源集團中國區採購總經理、可再生能源集團亞洲區採購總經理等。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首席運營官及風電事業部和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無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現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或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顧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顧先生的年薪(如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所載)約為每年人民幣5,500,000元，且彼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相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顧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委任顧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顧先生的管理經驗將使彼能夠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執行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董事會熱烈歡迎顧先生履新。

董事的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曰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曰明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大學學歷。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鐳射專業，高級工程師。胡先生從事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曾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等多家國有企業的廠級領導以及外資企業包括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胡先生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NGC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中國新能源發電網副理事長，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齒輪專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會長。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第四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胡先生為胡吉春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主席)的父親。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無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現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或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胡先生的年薪(如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為每年人民幣3,450,000元，且彼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相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調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履任董事會新職務。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i)胡曰明先生將放棄出任主席；及(ii)胡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吉春先生，40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研究生學歷。胡吉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胡吉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胡吉春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NGC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NGC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NGC總裁。胡吉春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吉春先生為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調任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的兒子。

胡吉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無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吉春先生現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或胡吉春先生概無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吉春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主席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更換主席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胡吉春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胡吉春先生履任董事會新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胡吉春先生為行政總裁，彼亦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項下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此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 Nathan Yu Li 先生。

* 僅供識別